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103.04.30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課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及提升學生專業職能，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提早適應職場特性，特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產業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習內容：

各項規劃與籌辦各類型運動賽會活動及研討會、行政庶務、運動指導與教學等。

三、實習時間及時數：

實習時間自二年級暑假開始，採彈性安排且不影響正式課程之原則進行。總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實習期間學生之相關保險由實習單位依政府規定辦理。

四、實習登記：

本系不定期提供實習單位(機構)相關公告，學生應依公告內容繳交申請表。

五、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之選擇，應兼顧與本系實務課程之銜接及就業市場的考量為原則。

(一) 校內實習單位：除本系專案活動外，推廣教育中心、體育室及相關具實習效益之單位。

(二) 校外實習單位：

1. 行政單位：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公私立學校、社區及民間體育團體等。
2. 企業單位：運動俱樂部、企業團體、幼稚園、托兒所、基金會、運動經紀公司、大眾傳播媒體等。
3. 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單位。

(三) 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1. 由本系各實習輔導教師或學生推薦具學生實習價值及營運水準之實習單位，填具新增實習點申請表。
2. 由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
3. 簽訂產學實習合作契約。

六、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

(一) 實習時數須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

(二)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協調。如仍未能改善，需提出實習變更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 學生實習期滿後須於兩週內，繳交工作日誌及實習單位實習考核表。

七、實習成績評量及考核：

(一) 實習成績評量包括學生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等。

(二) 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者，始得評量實習期末成績。

(三) 實習期間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進行考核，實習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機構)及任課老師分別各佔 50%。

八、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 開始實習後，未到職者、無故離職者，除其登記該單位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另加其登記該單位之實習時數於總實習時數內。(例：學生登記某單位之實習時數為5小時，若學生未到該單位就職或就職後未滿5小時而中途離職，則學生登記該單位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同時該學生之總實習時數應為 $200+5=205$ 小時，此項處置可累計)
- (二) 實習期間如受評為表現或態度不佳者，其登記該單位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三) 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考核表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該實習成績不予計分。

九、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以個案方式提交產業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